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范一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公司董事范一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范一木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
范一木	集中竞价 交易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2.56	7	0.050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范一木	合计持有股份	28.3050	0.2046	21.3050	0.154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7.1138	0.0514	0.1138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 份	21.1912	0.1532	21.1912	0.1532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范一木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3、范一木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范一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